

**安阳市商务局
安阳市财政局 文件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安商务〔2020〕117号

**安阳市商务局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外贸贷”融资业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办（中心）：

《安阳市“外贸贷”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安阳市“外贸贷”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稳外贸”政策创新试点的通知》（豫商贸发〔201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河南省财政支持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9〕26号）文件精神，创新外贸发展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引导作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安阳市商务局、安阳市财政局和安阳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开展安阳市“外贸贷”融资业务。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外贸贷”用于推动银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贷款支持，对银行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贷”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中小微外贸企业白名单由市商务局确定，每年更新一次。

第二条 “外贸贷”指导思想：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建立外贸企业贷款损失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银行降低中小微外贸企业贷款实物资产抵质押要求，扩大出口信保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应收账款、出口订单等贸易融资规模。

第三条 “外贸贷”遵循市场运作原则，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杠杆，通过增信、信用保险、风险补偿等手段，调动银行贷款积极性，帮助我市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四条 “外贸贷”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五条 “外贸贷”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可承担合理损失，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用。

第二章 资金来源、运行方式和支持范围

第六条 “外贸贷”资金规模暂为 5000 万元，由市财政筹集，分期到位，首期到位 1500 万元，从市财政局已注入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经开集团）的应急周转金资金中解决，其余视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到位。市经开集团通过公开谈判方式选择 1-3 家承办银行，将专项资金存放于承办银行，作为“外贸贷”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的增信手段，对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的贷款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承办银行至少放大到 10 倍向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贷款。

第七条 申请“外贸贷”的中小微外贸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安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资格。出口数据纳入我市统计，

在海关统计数据中能够查寻到企业当年的出口额；

(二) 上年度有出口实绩，出口额在 6000 万元(含)以下；

(三) 生产型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商贸型企业、国家级和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正常经营持续一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成长性较好。国际市场前景看好、外贸业务稳定并签订有外贸订单；

(四) 若通过信保融资模式放贷，企业需在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五) 银行信用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无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爲；

(六) 信用资质能够通过承办银行的相关审核。

第八条 市经开集团作为“外贸贷”业务实施主体，负责业务的具体运营和资金监管，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式，其主要职责是：

(一) 通过公开谈判选择 1-3 家商业银行作为“外贸贷”的承办银行，与承办银行共同开展“外贸贷”融资业务，制定具体分工和实施细则，向市商务局报备；

(二) 负责防控资金风险的各项工作；

(三) 市经开集团负责对“外贸贷”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每季度将统计完成情况报市商务局；

(四) 负责制定“外贸贷”补偿比例和补偿限额方案，对承办银行要求补偿的案件进行严格核查，核查符合要求的及时拨付；

(五) 负责督促承办银行履职、风险防范、损失追偿等方面

的工作；

(六) 负责其他与“外贸贷”融资业务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 承办银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为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设立专门信贷方案，单独发放，独立核算或标识；

(二) 其专门信贷方案必须有明确的企业准入条件和业务审核时限；

(三) 贷款利率合理；

(四) 其专门信贷方案须具有较高的风险容忍度，对贷款不良率的容忍标准高于本行同类贷款平均水平；

(五) 具有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专业能力和专门团队，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第三章 信贷产品和贷款流程

第十条 支持承办银行向企业发放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经营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机构对出口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风险保障，并提供信用增级，便利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向承办银行提供企业保单信息、买方信息等风险信息，便利承办银行管控贷款风险。

第十一条 鼓励承办银行向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承办银行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6000 万元（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发放“外贸贷”，原则上不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抵质押和担保措施（企

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除外)。

第十二条 鼓励承办银行利用其掌握的大数据创新贷款审批方式，积极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同一时间内，一家企业只能在单个银行享受“外贸贷”扶持政策，最先将企业授信信息录入融资平台的承办银行为该企业贷款的执行银行。

第四章 补偿机制

第十四条 市经开集团和承办银行应充分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得放松对贷款的管理，如发生贷款损失，应积极挽损，不得放任损失扩大。

第十五条 承办银行在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所提供的贷款发生损失的，贷款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己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由注入市经开集团的外贸贷专项资金按照比例和限额对承办银行进行补偿。

第十六条 承办银行年度补偿率(每个年度实际发生贷款补偿总额/当年初托管外贸信贷准备金金额)超过10%时，应暂停“外贸贷”新增业务(已授信的仍可放款);累计补偿率超过25%时，终止该银行承办资格。“外贸贷”对承办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承办资格之前已授信的专项贷款(以录入融资平台为准)继续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七条 市经开集团与承办银行应加强对贷款的跟踪管理，承办银行监督企业将贷款用于真实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对于承办银行要求补偿的案件，市商务局将单独或联合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案卷抽查、人员访谈等；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办银行在运行期内发放的贷款、要求补偿的案件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办银行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资金、贷后监管不力、未充分履行追偿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等问题，市经开集团应立即终止该银行“外贸贷”承办资格，要求银行返还违规求偿的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市经开集团每季度向市商务局报告“外贸贷”工作开展情况。市商务局每年度对“外贸贷”运行的稳定性、数据报送的及时性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市经开集团限时改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安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